

新野县财政局

新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监督 抽查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要求，2023年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对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的监督工作。新野县财政局将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特此通知。

一、督查范围

2022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督查时间

（一）单位自查（10月9日至10月13日）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对2022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面自查，自查情况于10月14日前上报。

（二）重点抽查（10月16日至10月20日）

自10月16日起，由财政局监督检查股牵头，抽调政府采购管理股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县直部分重点单位2022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督查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办法，抽查2022年以来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工作内容是否完善以及需求管理办法是否落实到位。

四、督查方式

全县抽查5个样本项目。

一是检查项目需求管理资料，查阅其中手续是否完善(详见《新野县财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新财字[2021]65号)中相关要求)。

二是实地走访。实地勘察基础设施类项目、查阅全流程资料，实地走访项目前期准备、需求管理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管理的对照情况。

人员构成

组长:翟晓波 张洪斌

成员:李宇 郑欣 张婉莹

相关要求

1、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查单位反馈，责令限期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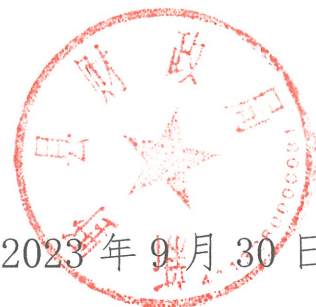
2、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禁饮酒，严禁隐情不报。

3、请各单位、乡镇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准备，及时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新野县财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
(新财字[2021]65号)



新野县财政局关于
规范政府采购需求



2023年9月30日